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

地址：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
電話：(04) 2463-0406 傳真：(04) 2463-0402
電子信箱：tjc.central@gmail.com

受文者：彰南福音中心幹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真中區宣字第 114-06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檢送彰南福音中心事工座談會紀錄，請查照。

正本：彰南福音中心幹部

副本：區負責人、卓蘭福音中心幹部、員林教會、大專聯契輔導傳道、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
臺灣棕樹枝社會關懷協會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趙宏仁

簽 閱	教務負責人 (教牧.宣道.教育)	總務負責人 (事務.資訊)	財務負責人 (會計.出納)	長執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彰南福音中心事工座談會記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00~9:30

地點：彰南福音中心

主席：陳恩禧

出席：趙宏仁、陳春榮、林昔珍、陳麗珠、葉光東、姚信義、蘇金鑾、陳子玲、李雅慧、
陳敏聰、王光燦、區建國、涂幸娟、曾羅以、蔡天成。

【主席】

彰南福音中心在聖靈的帶領及福音同工努力事奉中，進入第三年的成長階段。期間經歷各樣組織、人員與聚會型態的調整，讓我們看到神實在賞賜人諸般的智慧來傳揚那不變的真理，願神紀念大家盡心竭力為主作工的心志，使我們都能夠力上加力，恩上加恩，滿得聖靈同在的美善果效。也藉由今天的會議達到彼此交通、分享屬靈體驗、促進同工搭配默契，凝聚共識，期能再接再厲往興旺福音的道路邁進。

【庶務組】

- 一、原放於陽台之洗衣機因日曬機器易壞，故移動至 5 樓，放置於可排水孔附近。
- 二、每半年、一年分配工作定期清掃內外部（含外觀、棉被、炊事總整理），需人力安排。
→利用過年及暑修時間由庶務組協調動員鄰近教會志工約 10 名進行內部清潔，可提前一天先到中心，隔日打掃。
- 三、評估一樓外側增加採光罩及兩邊隔音牆，找人評估後呈報教區決議。
-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一年一保，由范書榜弟兄協助辦理，主要為福音中心逢聚會或活動時有人員意外受傷可進行理賠申請。
- 五、4109-YI 福音中心公務車投保第三責任險。
- 六、4109-YI 福音中心公務車冷氣不夠，原廠建議更換冷氣，約兩萬多元。
- 七、電梯使用率低。
- 八、音響換成一般教會使用的設備，主機 11,000 元，功率 120。
- 九、請洪福來弟兄施作牆壁粉刷。
- 十、天花板上電風扇髒，清洗後故障率很高。

【志工隊】

- 一、受管單位為彰化縣社會處，須符合政府標準。
- 二、今年不接受評鑑，因很花時間但沒好處，現階段不積極參與。
- 三、志工保險投保資格→必須完成社會福利類的基礎及特殊訓練，可至台北 e 大自行找時間上課，並將受訓證書、個人基本資料、大頭照交給區辦事員，方可協助申請志工記錄冊，才符合投保資格（或是參加外部實體受訓課程）。志工參加投保者以能夠參加 10 次以上志工服務為投保基準條件。

【接待組】

組長建議由就近之同靈擔任較為合適。

【財務組】

一、各組支出需取得合法憑證，並須打上統一編號 52399254，亦或是取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須加蓋大小章），若店家無法出示有效憑證，則需請填寫支出證明單，由申請人及各組負責人簽名以示此證明為有效支出。

二、若為免用統一發票單據，數字大寫部分需留意是否正確，否則請重新開立。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紅字為易錯字，請留意。

【福音事工策略規劃建議】

一、說明：

1-1: 現有福音工作有每月一次的福音茶會，每週四福音日的跟進及造就與下午開拓工作，還有一、三週安息日上午聚會。

1-2: 考慮福音種子當傳給更多不同年齡層的朋友。

1-3: 充分利用福音中心作為福音工場的資源，讓更多本會信徒能多樣的投入福音事工，並鼓勵大專團契契員（學員）參與。

1-4: 擬增加周日時段（暫定每月一次）做課業輔導陪讀，生活才藝的切磋學習，藉著互動培養感情，將福音種子播入學子及家長的心田。

二、辦法

2-1: 課業輔導以國小與國中生為招募對象，有數學、英文與作文。生活才藝以學生家長為對象有司琴（樂器）、點心製作、電腦初階操作...等。

2-2: 參與協助的同工：本會信徒，更多鼓勵在學的大專學員。

2-3: 福音中心提供場地設施點心食材與簡單中餐，大家一起共食培養感情

2-4: 福音中心每年給予參與事工的同靈紀念品而非金錢補貼。（可討論）

2-5: 需要住宿的輔導同靈可在周六住宿福音中心，方便次日協助事工。

2-6: 可在“田中人”、“北斗人”...臉書群組貼出消息來招收學生。

2-7: 已有專業補習班負責人（已退休）、成大學生、圍棋五段教師、公司經理（英文、電腦）志向願意協助參與，可以再徵求招募其他志工人員。

三、決議：此為福音中心之中長期策略方向初探，值得深入思考並進一步評估可行性與完備計畫，同時也可與棕樹枝社會關懷協會共商資源整合與搭配，已達成事工資源有效利用與活化的目標，使福音傳揚的範圍與果效更寬廣多元。

【宣道組】

一、彰南及卓蘭兩福音中心從今年起各由新派任福音中心主任分別帶領各項事工，將再與卓蘭福音中心主任陳錦榮傳道協商明確組織，使制度與組織都能更加明確化，有關財務部分擬由當地合適人員擔任。卓蘭福音中心帳務應由卓蘭福音中心選任之財務負責作完出納收支後，按月交至中區辦事處彙整作帳。

二、福音中心設施修繕部分由總務組提出後，授權給中心主任 3 萬元內之權限決定是否執行。

三、組織分工明確，任務落實執行、幹部同心協力。

四、彰南福音中心每月第 1、3 週安息日聚會事工安排改精簡化，不再主動安排調派員林教會信徒協助炊事或音控等事工，避免影響員林教會的安息日聚會。由主任全權規劃協調。